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及调查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，按时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

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宗柳、郭东、贾春浩

2022 年 4 月 28 日